

致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

我本人代表男人關注暴力小組，以下是本團對家暴修訂的的意見：

身爲一個男人，簡單來說：我反對將同性關係列入家暴修訂條例！

雖然我對政治不大瞭解亦不太熱衷，但自從我在報章有關家暴修訂條例的報導後，我深表關注，因爲這涉及下一代將會在甚麼環境長大！

回港前，我和我太太在美國留學和就業多年，其中一樣驅使我們決定回港是因爲美國的道德倫亡，尤其當同性婚姻在加州和波士頓分別合法化後，我和太太一想到將來若我們的下一代在美唸書時，在書本上將會教導兩個同性的人有接吻和親密關係是沒有問題，我們身爲中國人，是有道德良心，是一個禮儀之邦，我們很難接受這個有違自然法質的行爲。

所以，我們決定回香港，以爲香港仍然是一個中國人的社會，風氣會比較純正一點，誰不知有些有權人仕，不顧廉恥，不顧大部分人的意見，只顧個人利益(票數)，而犧牲公眾利益和社會民風，甚至危害下一代的家庭！

請不要誤會，我反對暴力，我反對歧視，但我更重視大眾利益，更重視道德，更重視正確的家庭價值觀，因爲修身，治家，齊國，平天下是我們中國人幾千年的文化和智慧！

所以，我認爲若此次修訂的重點是保障同性同居者，我同意應將這條例重新定義，即擴大其保護範圍，將所有在家居下的人（無論其關係和身份），都應被保護！

我相信以上的修改能滿足兩方的需要，一方面給同性支持者保護，另一方面又能維護傳統家庭制度！這確是雙贏的策略！

若同性支持者認爲這不可行而一定要將同性關係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這可能暗示他們背後有另一個Agenda，相信以歐美同志運動的前車之鑑，他們如何在歐美得著他們想要-- 同性婚姻合法化，可知根本他們最關心的不是家庭暴力，而是要修改婚姻定義！

我深信香港普羅大眾不想見到：“就是不想香港成爲一個有民主卻無道德的社會！” 這更是我們祖國的心聲！

男人關注暴力小組代表

樂思聰

2009年1月16日